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年产3.5万吨原药及中间体合成生产项目”签订《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投资协议”），协议约定，项目选址万盛经开区煤电化园区，投资规模1.9亿元，总占地约210亩。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事项经董事会决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合作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类型：政府机关

(三) 住所地：重庆市万盛经开区新田路 2 号

(四) 法定代表人：袁光灿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 项目名称：年产 3.5 万吨原药及中间体合成生产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二) 项目选址：万盛经开区煤电化园区，具体以甲方土地管理部门出让土地的红线范围为准。

(三) 投资规模：19,000 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

(四) 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约 210 亩，其中一期占地 90 亩，投资 8,500 万元；二期占地 120 亩，投资 10,500 万元。分两期建设年产 3.5 万吨原药及中间体合成生产线，以及安全、环保、物流、仓储、公用工程配套设施。

(五) 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建成投产；二期项目建设周期 18 个月，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建成投产。

(六) 土地性质、用途及时限。本协议项下宗地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及起止时间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为准。

(七)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本协议项下宗地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土地挂牌出让手续，项目公司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甲方按本协议约定依法实施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过程中，若项目公司未依法参与竞买，或者竞买过程中违反土地出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而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或者依法参加竞买但未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本协议自动失效，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 土地价款。本协议项下宗地挂牌起始价以万盛经开区地价委员会审定的价格为准，宗地出让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由项目公司承担。

(九) 土地价款支付方式及时间。本协议项下宗地土地价款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以甲方土地管理部门与乙方项目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十) 甲方承诺将该项目列入万盛经开区重点项目，在国家及重庆市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支持、帮助本项目申报国家、市和区三级的各类项目扶持资金。

(十一)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乙方在万盛经开区注册成立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应当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实缴到位，且项目公司在万盛经开区的存续时间不低于 10 年。经甲乙双方及项目公司共同书面确认后，由项目公司享有本协议项下乙方（项目公司）的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乙方（项目公司）的义务，乙方对项目公司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外投资的目的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公司产品特别是还处于快速发展期的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在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农药小厂不断退出的背景下，这种产销两旺的情况将持续下去。随着公司 IPO 募投项目建成投产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公司农药制剂（含植物生长调节剂）产能将有突破性的提升。面对大好的市场行情，公司拥有各种原药登记证共计 25 个（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登记证 17 个、杀菌剂原药登记证 3 个、除草剂原药登记证 5 个）尚未转化成产能，原药产能建设滞后。因此，投资建设原药及中间体项目，可以完善产能匹配，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

(二) 可能存在的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签订《投资协议》后，公司将在项目地新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实施项目建设、运营，新设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

2、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原药产能将有大幅提升，虽然除满足公司制剂生产所需外，也可直接销售原药。但短期内仍可能无法适应产能扩大的情况，使产品销售面临一定风险。

3、预期效益不能实现的风险

由于国家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以及基础化工行业产业调整等因素影响，本项目产品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在未来存在上涨的可能，导致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成本上升，影响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同时，在我国农药产业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国内大型农药公司和国际农药巨头也将会采取措施扩大市场份额，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对本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完善和运行，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明确新设公司的经营方向，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目前行业前景向好、行业政策积极引导、公司长期经营发展需要的三重历史机遇下，公司规划原药及中间体产能建设，在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3.5 万吨原药及中间体合成生产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提高公司原药自给能力，为公司制剂产品生产、控制产品生产成本提供更加有利的条件。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长远战略意义。

本次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预计投产后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